

证券代码:000069 031001 证券简称:华侨城 A 侨城 HOC1 公告编号:2007-041  
**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因重大事项有待公告,已申请公司股票及权证于2007年10月16日下午1时起开始停牌。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公司仍在与相关部门就通过华侨城 A 推进主营业务整合上市工作的相关问题积极进行沟通,具体方案仍在论证过程中,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公司董事长已将侨城 HOC1(031001)于11月16日到期前,第2次提请控股大股东华侨城集团公司注意。

本公司将在停牌期间努力做好投资者接待和沟通工作,以保护好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

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至披露上述重大事项后复牌,现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临时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069 031001 证券简称:华侨城 A 侨城 HOC1 公告编号:2007-042

**“侨城 HOC1”认购权证到期  
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侨城 HOC1”认购权证的行权日将近,本公司特提醒投资者关注“侨城 HOC1”认购权证行权权的有关事项和投资风险。

一、基本情况提示

1、“侨城 HOC1”认购权证的存续期自2006年11月24日起,至2007年11月23日止。

2、“侨城 HOC1”认购权证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07年11月16日(星期五),从2007年11月19日(星期一)起终止交易。

3、“侨城 HOC1”认购权证的行权期为5天,即自2007年11月19日(星期一)起,至2007年11月23日(星期五)止。

4、“侨城 HOC1”认购权证的行权价格为6396元,投资者每持有1份“侨城 HOC1”认购权证的内在价值为51072元。

5、采用 Black-Scholes 公式,以2007年10月16日“侨城 A”收盘价格58.03元,波动率47.57%(本公告显示120个交易日历史波动率)、无风险利率3.87%计算,“侨城 HOC1”认购权证的理论价值为51.036元。

6、采用 Black-Scholes 公式,以2007年10月16日“侨城 A”收盘价格58.03元,波动率47.57%(本公告显示120个交易日历史波动率)、无风险利率3.87%计算,“侨城 HOC1”认购权证的理论价值为51.036元。

7、2007年10月16日“侨城 HOC1”认购权证的收盘价格为48.714元,溢价率为-4.06%。

8、公司自2007年10月16日午1时起因重大事项有待公告停盘,复牌时间尚不确定,此期间的风险提示请投资者关注。

9、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二、特别风险提示

“侨城 HOC1”认购权证的行权日为5天,即2007年11月19日-23日,行权终止日未行权的“侨城 HOC1”认购权证将予以注销。

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705 股票简称:S\*ST 北亚 编号:临 2007-101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近一周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本公司及部分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数占非流通股股东总数比例为39.83%,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本公司未能进入股改的主要原因: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本公司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43家,其未明确同意股改的主要原因是:

1.一些股东认为刘彦宏先生有决策,这种状况不宜开展股改;

2.一些股东认为公司目前仍处于重组阶段,公开股改可能会影响重组;

3.公司无法与一些非流通股股东取得联系。

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签署股改保荐合同,保荐机构将协助制定本公司股改动议并出具保荐意见书。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处罚。

特此公告。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705 股票简称:S\*ST 北亚 编号:临 2007-102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 2007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2006 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0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带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第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自披露 2006 年年度报告之日起,至所涉事项解决或 2007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之日止,每半个月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已于 2007 年 8 月 20 日公告了部分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解决情况,在此之后未有新的事项得到解决。

特此公告。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705 股票简称:S\*ST 北亚 编号:临 2007-103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  
工作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